

屏東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五）

—監護制度簡介與案例研習實施計畫

一、目的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對高齡友善城市定義，指「一個具有包容性及可及性的都市環境，並能促進活躍老化的城市」，以無礙、暢行、安居、親老、敬老，及不老、連通、康健等八大面向為基礎城市。

隨著都市化進步影響，城鄉差距逐漸擴大，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快速成形，保障高齡弱勢者權益並兼顧財務交易安全避免成為遭不當交易行為或詐騙對象，實有對其行為能力加以彈性分級之必要，現行民法對於成年人監護，除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外，更增加「意定監護」制度，主要係以契約並經公證方式，預先指定本人之監護人，確認未來本人如有年齡增長或因精神障礙等造成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形時，可就其相關照護及財產運用等，攸關自身權益等事項，由法院裁定由當初本人自己選定的意定監護受任人擔任監護人。

本府為加強同仁對民法監護制度認識與瞭解，藉以在執行公務中，提供民眾相關權益保障或需求管道，落實對民眾權益保障與年長者及特殊弱勢照顧，特舉辦本教育訓練，以順應世界潮流並回應友善城市之理想目標。

二、研習時間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至 17 時 40 分

三、研習地點

屏東縣政府南棟第 301 多媒體會議室

四、參加對象

本府、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同仁與各級學校教職員，共計 100 員。

五、報名方式

各機關（單位）、學校參加研習人員，請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前，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額滿即止。

本府依規定於完成研習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

五、課程配當表：

屏東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五） —監護制度簡介與案例研習課程配當表		
日期:111 年 12 月 16 日		
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第 301 多媒體簡報室		
時 間	程序/講題	主持人/講座
13：40—14：00	報 到	
14：00	長 官 致 詞	本府行政處 曾處長龍陽
14：00—15：30	監護制度簡介與案例研析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王俊隆 法官
15：30—15：40	休 息	
15：40—17：10	監護制度簡介與案例研析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王俊隆 法官
17：10—17：40	綜合討論及座談	
17：40	賦 歸	

七、其他行政事項：

- (一) 本計畫未盡事宜，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補充或修正。
 - (二) 本府有關人員辦理是項工作，依執行成效辦理獎勵。
 - (三) 本計畫所需經費（如概算表）。
 - (四) 承辦人：王建平 科員；代理人：洪合益 科員。
- 聯絡電話：(08) 7320415-6122、(08) 7346691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